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國文科	懸缺	1	3	109/8/31-110/07/01
英語科	懸缺	1	3	109/8/31-110/07/01
歷史科	懸缺	1	3	109/8/31-110/07/01
公民科	懸缺	1	3	109/8/31-110/07/01
體育科	懸缺	1	3	109/8/31-110/07/0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科別代理職缺除正取各一名外，另各錄取備取名額 2-3 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07月20日（星期一）至109年07月26日（星期日）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08月03日（星期一）至109年08月03日（星期一）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08月10日（星期一）至109年08月10日（星期一）

二、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方式及費用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07月27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至12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08月4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至12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08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時00分至12時00分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252號電話：06-2567384~107)。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及「准考證」(報名現場填發)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2張，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須於109年8月30日前服完兵役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第1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07月29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0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08月05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0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年08月12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起 （請於上午08時4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應試人員請於上述時間攜帶考生旅遊史及健康聲明書，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三、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252號)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

(一) 範圍：

國文科：108學年度南一版第四冊，第4課良馬對。

英語科：108學年度南一版第四冊。章節、試教內容自選。

歷史科：108學年度康軒版第三冊，第4課唐代興衰與五代十國

公民科：108學年度翰林版第一冊，第3章家庭中的親屬關係

體育科：田徑教學，自選項目，不限版本。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若報名人數達10名(含10名)則試教時間改為每人8分鐘。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二) 時間：每人6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7月29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8月05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0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除電話通知外，另以E-mail通知錄(備)取人員。

三、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0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08月0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0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間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anjh.tn.edu.tw/>) 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需求，須適時配合協助學校及行政事務，如兼任導師(經函報教育局同意)。
 - 六、申訴專線電話：06-2567384#112，電子信箱為：tnysl102@tn.edu.tw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567384#102（教務處）
 - 八、考試相關事項：06-2567384#102(教務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附錄

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